

2025 年度三门县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协助经办

购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三门县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协助经办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119 号

甲方：（采购单位）三门县医疗保障局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5-2027 年度三门县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协助经办购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被保险人

参加三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三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约为 38 万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元（¥927000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基础固定费用（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826000元）人民币；
- 绩效考核费用（大写）：壹拾万壹仟元（¥101000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 基础固定费用：每年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到位后 1 个月内，支付基础费用的 50%，剩余费用在第 2 季度末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2. 绩效考核费用：每年度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经办进行绩效考核，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绩效考核，在绩效考核评价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考核款划拨至乙方。

3. 绩效考核工作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内容为依据，内



容主要为：乙方的制度建设、组织管理、经办人员力量、评估人员管理、受理服务及评估组织、定点护理机构管理、护理服务对接、护理费用审核、日常巡查监管、宣传培训和档案管理等内容。

4. 绩效考核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绩效考核评价按年度进行，主要采取机构自查、现场检查、调查问卷等方式。乙方应于每年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根据考核内容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年度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报告。

5. 乙方的绩效考核报价10.1万元为其绩效考核的最高金额。考绩效考核评价的基本分为100分，采用扣分制，各项目的扣分以该项目具体评价内容的赋分为限，扣完为止。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五等，90分（含）以上为“优秀”，按绩效考核奖励最高金额奖励；80分（含）-90分为“良好”，按绩效考核奖励最高金额的80%奖励；70分（含）-80分为“合格”，按绩效考核奖励最高金额的60%奖励；60分（含）-70分的为“较差”，不予奖励；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 绩效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服务期及本次合同期限

1. 服务期：3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考核合格，可继续签订年度合同。如续签，续签次数最多2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

（2）如遇国家、省出台推广扩面或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时，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和乙方终止签署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合同。

2. 本次合同期限：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服务内容

（一）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二）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三）参与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

（四）协助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五）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 (六) 协助开展争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 (七) 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 (八) 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九) 人员及实施保障：

乙方按照投标承诺配备 9 名专职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失能评估、费用审核、机构管理、稽核巡查等工作。同时配备 2 辆服务车辆，保障评估与经办服务工作的用车需求。人员薪酬（不含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不低于浙江省平均工资的 70%，服务车辆配置 30000 公里以内、5 座及以上、车龄 2 年以内且发动机的排量在 1.5L 及以上的油车。车辆的使用、维护等一切费用开支，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备的人员需在服务开始前全员到岗，保证能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其余实施保障按照招投标承诺进行保障，甲方对乙方的保障在绩效考核中予以评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八、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参保人和定点机构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结算或者拒绝支付的；
- (2) 未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 (3) 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参保人和定点机构向甲方或者相关部门屡次信访、投诉的；
-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工作效能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九、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 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对



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一、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数据的保密监管，加强人员培训，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项目信息数据安全。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参保人或属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所有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及经营活动。

十四、清廉合作承诺

1.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协议签订，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2.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9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采购组织机构执1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三门县海游街道

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5楼；317100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3339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开
发区支行

帐号：9558 8512 0700 0462 597

地址及邮编：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
路20号12楼；317100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